

2025年瑞安市安阳街道安保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瑞安市安阳街道安保服务项目

标项：标项（二）

项目编号：RYCG20250202

采购人（甲方）：瑞安市安阳街道办事处

成交供应商（乙方）：温州南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 3 月 3 日



采购人：瑞安市安阳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温州南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2025年瑞安市安阳街道安保服务项目》的成交通知书，甲方将保安服务承包给乙方，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各自的职责，高效优质地完成服务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现签订拆违服务承包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2025年瑞安市安阳街道安保服务项目

第二条 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磋商响应文件的相应内容。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5年3月3日 - 2026年3月2日。项目预算金额为 400000.00元。本项目为单价合同，如服务期限未到，财政预算价已支付完毕，合同生效至本次财政预算价支付完毕止；如服务期限已到，财政预算价未使用完，则合同生效至本项目服务期限完毕止。

项目负责人：林联波，13616633642。

第四条 服务经费：

序号	岗位	计量单位	备注	综合单价 (人民币元)
1	保安	人/半日	年龄要求，服务人员为25周岁至55周岁之间，项目负责人45周岁以下。	111.60
2	保安	人/全日		176.70
3	大客车(含驾驶员)	辆/天	35人及以上	837.00
4	中巴车(含驾驶员)	辆/天	12-20人	697.50
5	中巴车(含驾驶员)	辆/天	10-11人	558.00
6	中巴车(含驾驶员)	辆/天	7人及以下	372.00

备注：

- ① 清单为甲方日常所需的服务。所需人员必须送达到甲方指定服务地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包含在综合单价中。进行拆违安保服务时具体出车车辆由甲方确定，并按实支付。
- ② 所有相关人员的配备如需经相关主管部门认证发证才能上岗的，必须持证上岗。上岗人员要求政治上可靠、身体素质好，无不良行为记录，岗位人员配备必须经甲方审核，政

治审查通过方可录用。

(一) 服务经费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工资、奖金、劳保福利、社保、意外保险、工伤费、教育培训费及处理一切伤亡事故、交通、餐费、管理费用、设备及工具、器材、服装、运杂费、装卸费、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应急、物价因素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组成。

(二) 服务费计算：人员服务费计算方式：当日服务时间小于等于 5 个小时的按半日计算，当日服务时间大于 5 个小时但小于等于 8 个小时的按全日计算。当日服务时间（午休及午餐时间不计入服务时间）大于 8 小时的，每超过 1 小时，超出部分按全日价*12.5%计算（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取）。

(三) 服务经费最终结算价依据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等要求计算。

(四) 岗位人员要求：1、政治面貌良好，无违法违纪犯罪行为，能听从指挥，服从管理；2、五官端正、身体健康无疾病，个人体能达到相关标准，均为男性；3、服务人员为 25 周岁至 55 周岁之间，项目负责人 45 周岁以下。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年度预算金额款的 40%作为预付款。（根据浙财采监[2022]3 号文件执行，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支付第一个月服务费中扣回，若当期服务费不足扣回预付款金额的，则剩余部分累计至下一月扣回。

2、服务费按月付费，最终结算以甲方确认的实际发生的服务内容，结合相应的最终合同单价予以结算，即每次服务结束且验收合格后的次月甲方向乙方付清上月服务费（相关罚款从当月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注：

①乙方商须按甲方要求提供费用结算所需的相关书面材料。对于满足合同支付约定条件的，甲方于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相应合同价款，由违约或验收结果引起的经济扣罚，直接在任一期的服务费进度款中扣除。

②甲方延迟支付款项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逾期利息。

3、以合同确定的综合单价为最终合同单价，最终合同单价结算按实际服务时间和服务



项目结算，按月付费，即每月服务结束后的次月甲方向乙方付清该月服务费（乙方必须开具 100%的正式税务发票），承包到期后将余款一次付清。甲方凭中标开具的正式发票和员工工资发放凭证复印件（以便甲方确认务工人员劳动报酬已经兑现）进行支付。

4、甲方可随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核实，一经发现存在克扣员工工资及福利或者拖欠员工工资问题及福利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法律规定对相关责任人严肃查处。

第六条 服务标准及质量

安保服务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按甲方具体要求及《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执行。

第七条 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对乙方的安保服务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直至终止本合同。
- 2、甲方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防火和安全生产措施。
- 3、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员工。
- 4、甲方应按时支付款项。本合同的服务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按规定扣罚。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根据服务合同按期领取服务经费。
- 2、乙方履行承诺的义务，并参加由甲方组织的检查和综合考评。
- 3、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
- 4、按甲方的要求开展工作，如有改变，乙方应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 5、乙方负责作业过程中员工安全及事故处理和一切费用。
- 6、乙方应为服务人员提供与作业服务有关的一切保险，并承担全部责任。
- 7、乙方不得有弄虚作假及其不正当行为。
- 8、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计划生育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瑞安市的有关规定。
- 10、如甲方需要 3 人及以上保安人员的，乙方必须指定一名具体负责人，并服从甲方的指挥；如甲方组织大型活动需要多名人员的，乙方必须指定一名公司副总级别及以上管理人员作为现场具体负责人，并服从甲方的指挥。

- 11、每次活动 8 人及以下的，需配备一台记录仪；8 人以上按每 8 人配备一台记录仪。
(如：活动 17 人，需配备 3 台记录仪。)
- 12、安保人员涉及的食宿费、交通费、车辆设备油费维护保养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13、安保人员需穿着统一的保安制服，该费用由乙方承担。
- 14、乙方承诺在服务期内，在执行事务过程中，加强消除现场风险隐患，全力确保现场安全，并做好保密工作；工作期间不得私自拍照或录像，违反者可追究相关责任。
- 15、乙方应提供服务期内的安保服务，特殊时间段和夜班费及由此产生的服务风险已包含在乙方对安保服务采购清单的报价中。
- 16、建立各类应急预案（如消防、抗台等）并实施，培训相关人员达到相关要求，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自然灾害等工作。
- 17、加强能源管理，作好节能降耗工作。
- 18、自行按需要对服务人员进行培训。
- 19、重大任务必须事先制订周密的工作计划，并严格按照计划实施。
- 20、配合甲方进行各类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新冠疫情防控，配合执法，消防安全巡检，禁毒（含尿检），精神病防治，反邪教，各类维稳，平安宣传，配合防汛抗台等各类工作。
- 21、自觉接受甲方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及时调整改进。
- 22、甲方交办的与安全防范有关的其它任务，无条件配合甲方其他工作安排，调配任务等。

第七条 合同组成

服务合同由《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磋商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二) 乙方因机械、工具或技术、劳动等跟不上管理需要影响工作，未达到质量标准，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三) 本安保服务除在磋商文件中列明并经甲方同意外，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与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中标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提起仲裁或诉讼，仲裁或诉讼按合同履行地原则。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一)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终止：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1、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1) 违反管理规定，造成重大伤亡或重大损失。

(2) 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

(3) 擅自将合同转包给第三者。

(4) 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

(5) 弄虚作假及其他不正当行为。

3、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的解释权在瑞安市安阳街道办事处。

第十二条 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两份，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33038110251650
2025.3.3

乙方：温州南瓯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瑶溪街道
南洋大道 2999 号 A2 幢 6 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25038

电话：

电话：0577-85505758

传真：

传真：0577-8550152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科技支行

账号：

账号：201000166838999